

# 國立中興大學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  
(含通識教育評鑑)

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書  
完整版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學校檢附資料	計畫書對照頁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評鑑辦法	(1)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2)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1)計畫書表 5-1 至表 5-2  (2)附件 10 附件 11	(1)P.44-46  (2) P.4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評鑑項目	自我評鑑項目(除本原則第 5 點第 9 款所列項目外，亦可自訂學校特色項目)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能敘明與校院系所發展目標如何扣合及反映發展特色。	附件 1 至附件 8	P.34-4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具體並明訂運作方式，校外委員並達 3/5 以上。	計畫書表 5-1 計畫書表 6-1	P.44 P.48-4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自我評鑑流程	(1)自我評鑑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及可操作性，院校系所分工妥適。 (2)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如何檢證資訊正確性)，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 (3)自我評鑑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1)計畫書表 5-1 計畫書表 8-1 至表 8-4  (2)附件 2 附件 12 至附件 18  (3)附件 9	(1)P.44-45 P.56-58  (2)P.52-53  (3)P.41-4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評鑑委員遴聘	評鑑委員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利益迴避原則、職責等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計畫書表 5-1 至表 5-2 附件 19	P.44-46、 P.5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1)學校對於校院系所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 (2)學校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1)計畫書表 5-1 至表 5-2 附件 12 至 18  (2)附件 13	(1)P.44-46  (2)P.52、P.5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改進機制	校院系所學程應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自我評鑑)檢討改善機制，學校並應訂有清楚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並能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計畫書表 5-1 至表 5-2 計畫書圖 10-1	P.44-46 P.6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1)應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2)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計畫書表 5-1 計畫書圖 9-1 計畫書圖 10-2	P.44-46 P.59-61

# 目 次

◎計畫書修正前、後對照說明表（102.9.27 修訂版） .....	1
◎計畫書修正前、後對照說明表（102.6.28 修訂版） .....	6
◎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及回應表（102.6.28 修訂版） .....	22
◎實施計畫書 .....	29
壹、緣起 .....	29
貳、評鑑對象 .....	31
參、評鑑項目 .....	34
肆、評鑑時程 .....	41
伍、自我評鑑法規 .....	44
陸、自我評鑑組織與支持系統 .....	48
柒、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 .....	54
捌、實地訪評 .....	56
玖、評鑑結果評定與公告 .....	59
拾、評鑑檢討追蹤與評鑑結果運用 .....	60
拾壹、本校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核心能力)評量方式建議之作法 .....	62
◎附件	

## 圖表目次

圖 3-2：通識教育評鑑項目及效標訂定流程圖 .....	38
圖 6-1：「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 .....	48
圖 6-2：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 .....	51
圖 9-1：評鑑結果評定流程 .....	59
圖 10-1：評鑑結果檢討追蹤流程 .....	60
圖 10-2：評鑑結果應用說明圖 .....	61
圖 11-1：本校學習成效檢核體系 .....	62
表 2-1：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評鑑對象明細表 .....	31
表 3-1：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項目與效標 .....	35
表 3-2：參考資料—高教評鑑中心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	37
表 3-3：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評鑑項目與效標 .....	39
表 3-4：參考資料—高教評鑑中心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	40
表 4-1：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 .....	41
表 5-1：自我評鑑辦法 .....	44
表 5-2：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	46
表 6-1：「校級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名單 .....	48
表 6-2：「校級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	49
表 6-3：「專案小組」會議成員名單 .....	49
表 6-4：「種子系所」會議成員名單 .....	50
表 6-5：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委員名單 .....	50
表 8-1：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時程表 .....	56
表 8-2：系、所、學位學程及假日上課班制實地訪評時程表 .....	57
表 8-3：夜間上課之系、所、學位學程班制實地訪評時程表 .....	57
表 8-4：通識教育實地訪評時程表 .....	58

## ◎計畫書修正前、後對照說明表（102.9.27 修訂版）

### 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書修正對照說明

修正後（102年9月報部版）	修正前（102年6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 第 31-33 頁</p> <p><b>貳、評鑑對象</b></p> <p>本校本次受評單位除上述符合免辦理自我評鑑外，共 <b>56</b> 個教學單位，其中包括通識教育中心及 26 個學系（系所合一）、17 個獨立所、<b>9</b> 個學位學程、3 個設立於院級之碩士在職專班。</p> <p>表 2-1：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評鑑對象明細表</p> <p>評鑑對象明細表未包括工學院「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p> <p><b>小計：1 個教學單位（含 1 學位學程）</b></p> <p><b>總計 56 個教學單位</b></p> <p>通識教育中心及 26 個學系（系所合一）、17 個獨立所、<b>9</b> 個學位學程、3 個設立於院級之碩士在職專班。</p> <p><b>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6 學系 4 獨立所）申請參與 IEET 評鑑，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得免辦理自我評鑑。</li> <li>2. 102 學年度新成立系所班制得免辦理自我評鑑。</li> </ol>	<p>➤ 第 26-28 頁</p> <p><b>貳、評鑑對象</b></p> <p>本校本次受評單位除上述符合免辦理自我評鑑外，共 <b>55</b> 個教學單位，其中包括通識教育中心及 26 個學系（系所合一）、17 個獨立所、<b>8</b> 個學位學程、3 個設立於院級之碩士在職專班。</p> <p>表 2-1：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評鑑對象明細表</p> <p>評鑑對象明細表未包括工學院。</p> <p><b>總計 55 個教學單位</b></p> <p>通識教育中心及 26 個學系（系所合一）、17 個獨立所、<b>8</b> 個學位學程、3 個設立於院級之碩士在職專班。</p> <p><b>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6 學系 4 獨立所 <b>1 學士後學位學程</b>）申請參與 IEET 評鑑，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得免辦理自我評鑑。</li> <li>2. 102 學年度新成立系所班制得免辦理自我評鑑。</li> </ol>	<p>工學院「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參加本校自我評鑑，未參加工程教育認證，調整後共計 56 個教學單位（含 9 個學位學程）。</p>
<p>➤ 第 38 頁</p> <p><b>二、通識教育評鑑項目：</b></p> <p>圖 3-2：通識教育評鑑項目及效標訂定流程圖</p>	<p>➤ 第 33 頁</p> <p><b>二、通識教育評鑑項目：</b></p> <p>圖 3-2：通識教育評鑑項目及效標訂定流程圖</p>	<p>修訂本校通識教育評鑑項目及效標流程圖。</p>

修正後 (102 年 9 月報部版)	修正前 (102 年 6 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增列「校級執行委員會」修訂、校級指導委員會程序之流程圖。</p>		
<p>➤ 第 42-43 頁 肆、評鑑時程</p> <p>表 4-1：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 時程表調整自我評鑑階段及實地訪評階段部分工作項目作業時程，詳見修正計畫書第 36-38 頁。</p> <p>備註： 1.本作業時程表授權教務處依實際需要調整。</p>	<p>➤ 第 37~38 頁 肆、評鑑時程</p> <p>表 4-1：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p> <p>備註： 1.本規劃時程表將俟實際需要調整。</p>	<p>考量本校首次辦理自我評鑑，修訂部分作業時程。</p>
<p>➤ 第 44 頁 伍、自我評鑑法規</p> <p>一、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已於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訂定，並業經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及修訂通過。</p> <p>二、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並業經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374 次、102 年 5 月 22 日第 378 次擴大行政會議及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訂通過。</p>	<p>➤ 第 15 頁 伍、自我評鑑法規</p> <p>一、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已於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訂定，並業經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及修訂通過。</p> <p>二、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並業經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374 次、102 年 5 月 22 日第 378 次擴大行政會議提案修訂通過。</p>	<p>依教育部 102.8.27 函覆審查意見涉及須修訂本校法規，已提案送 102 年 9 月第 380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p>
<p>➤ 第 46 頁</p> <p>表 5-2：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p> <p>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及具評鑑經驗代表四至六人組成。</p>	<p>➤ 第 41 頁</p> <p>表 5-2：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p> <p>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及具評鑑經驗代表四至六人組成。</p>	<p>依教育部 102.8.27 函覆認定結果「逕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修訂條文經 102.9.4 本校第 380 次行政會議通過。</p>

修正後 (102 年 9 月報部版)	修正前 (102 年 6 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一、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二、具專業聲望或產業經驗，並曾擔任政府部門、公營事業、民營機構或企業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三、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臺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p> <p>各受評單位應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審慎提出自我評鑑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送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後，再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p> <p>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得修訂推薦名單。</p> <p>第七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p> <p>四、各受評單位評鑑檢討後續追蹤階段</p> <p>(一)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p> <p>(二)各學院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p>	<p>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二、具專業聲望或產業經驗，並曾擔任政府部門、公營事業、民營機構或企業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三、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臺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p> <p>各受評單位應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審慎提出自我評鑑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送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後，再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p> <p>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得修訂推薦名單。</p> <p>第七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p> <p>四、各受評單位評鑑檢討後續追蹤階段</p> <p>(一)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p> <p>(二)各學院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p>	

修正後 (102 年 9 月報部版)	修正前 (102 年 6 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三)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各受評單位應提報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p> <p>(四)評鑑結果公告後<b>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b>，其後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p> <p>五、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p> <p>(一)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b>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b>須接受追蹤評鑑，針對委員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p> <p>(二)再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b>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b>須接受再評鑑，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p> <p>(三)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單位應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p>	<p>(三)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各受評單位應提報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p> <p>(四)評鑑結果公告後，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p> <p>五、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p> <p>(一)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追蹤評鑑，<b>於規定之期限</b>，針對委員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p> <p>(二)再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再評鑑，<b>於規定之期限</b>，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p> <p>(三)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單位應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p>													
<p>➤ 第 49 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5 1238 871 1412"> <caption>表 6-2：「校級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caption> <thead> <tr> <th>校外委員</th> <th>委員代表</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學院</td> <td>陳淑卿院長</td> <td>原任王明珂院長 102 年 7 月底卸任</td> </tr> </tbody> </table>	校外委員	委員代表	備註	文學院	陳淑卿院長	原任王明珂院長 102 年 7 月底卸任	<p>➤ 第 44 頁</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00 1238 1606 1370"> <caption>表 6-2：「校級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caption> <thead> <tr> <th>校外委員</th> <th>委員代表</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文學院</td> <td>王明珂院長</td> <td></td> </tr> </tbody> </table>	校外委員	委員代表	備註	文學院	王明珂院長		<p>因應新學年度主管異動，更新委員名單。</p>
校外委員	委員代表	備註												
文學院	陳淑卿院長	原任王明珂院長 102 年 7 月底卸任												
校外委員	委員代表	備註												
文學院	王明珂院長													



修正後 (102 年 9 月報部版)	修正前 (102 年 6 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 第 54 頁</p> <p><b>三、推薦評鑑委員與迴避原則：</b></p> <p>(一)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及具評鑑經驗代表四至六人組成。</p> <p>1. 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 第 49 頁</p> <p><b>三、推薦評鑑委員與迴避原則：</b></p> <p>(一)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及具評鑑經驗代表四至六人組成。</p> <p>1. 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依教育部 102.8.27 函覆認定結果「逕依審查意閱修正後通過」，修訂條文經 102.9.4 本校第 380 次行政會議通過。</p>
<p>➤ 第 60 頁</p> <p><b>一、各受評單位評鑑檢討後續追蹤 (相關表件草案詳見附件 20)</b></p> <p>.....</p> <p>(四) 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其後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校級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p> <p><b>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b></p> <p>(一) 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須接受追蹤評鑑，針對委員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p> <p>(二) 再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須接受再評鑑，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p>	<p>➤ 第 49 頁</p> <p><b>一、各受評單位評鑑檢討後續追蹤 (相關表件草案詳見附件 20)</b></p> <p>.....</p> <p>(四) 評鑑結果公告後，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校級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p> <p><b>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b></p> <p>(一) 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追蹤評鑑，於規定之期限，針對委員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p> <p>(二) 再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再評鑑，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p>	<p>依教育部 102.8.27 函覆認定結果「逕依審查意閱修正後通過」，修訂條文經 102.9.4 本校第 380 次行政會議通過。</p>

◎計畫書修正前、後對照說明表（102.6.28 修訂版）

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書修正對照說明

修正後（102 年 6 月報部版）	修正前（101 年 12 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 第 24 頁</p> <p><b>壹、緣起</b></p> <p>...本校積極著手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含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以下簡稱自我評鑑)申請認可作業，配合教育部政策以二階段方式進行，第一階段「自我評鑑機制」已於 101 年 12 月底向教育部申請認定；並經教育部 102 年 4 月核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計畫於 102 年 6 月底報送教育部審定。第二階段「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將於 104 年 6 月底前向教育部申請。</p> <p>本校此次自我評鑑係以落實「自我改善機制」與「學生學習成效導向」的精神，並以「國際接軌」、「簡化」、「實質性」三個原則進行規劃，「國際接軌」特融入原高教評鑑中心與國際認證（如 IEET 等）之理念，納入 P（計畫）D（執行）C（檢核）A（行動）之精神，亦包括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自我改善等內涵；「簡化」則包括評鑑項目與效標、實地訪評流程之簡化，以及自評報告書與審查作業電子化等相關事宜，以符節能減碳之精神；「實質性」則強調評鑑結果應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單位績效評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以落實自我改善之目的。此評鑑母法之條文皆經校務會議（101.5.11</p>	<p>➢ 第 1 頁</p> <p><b>壹、緣起</b></p> <p>...本校積極著手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含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申請認可作業，配合教育部政策以二階段方式進行，第一階段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機制」向教育部申請認定，第二階段將於 103 年 6 月底前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p> <p>本校本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係以「國際接軌」、「簡化」、「實質性」三個原則進行規劃，「國際接軌」特融入原高教評鑑中心與國際認證（如 IEET 等）之理念，納入 P（計畫）D（執行）C（檢核）A（行動）之精神，亦包括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自我改善等內涵；「簡化」則包括評鑑項目與效標以及實地訪評流程之簡化，亦包括相關作業含自評報告書以及審查等之電子化，以符節能減碳之精神；「實質性」則強調評鑑結果應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單位績效評量之重大參考依據，此評鑑母法之條文皆經校務會議（101.5.11 訂定及 101.12.7 修訂）審議通過。</p> <p>本實施計畫包括本校實施「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含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法規、制度、執行機制等規劃內容及實務上之運作情形，待</p>	<p>一、依據教育部元月 31 日召開「大學校院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座談會會議決議，本校第二階段評鑑結果認定申請調整至 104 年 6 月。</p> <p>二、依審查委員意見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條文，修訂案經 102.5.10 校務會議審議。</p>

修正後 (102 年 6 月報部版)	修正前 (101 年 12 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訂定、101.12.7 及 102.5.10 修訂) 審議通過。 本實施計畫包括本校實施「自我評鑑」法規、 制度、執行機制等規劃內容及實務上之運作情 形，待改善事項則循學校自訂之追蹤評鑑機制 進行持續改善。	改善事項則循學校自訂之追蹤評鑑機制進行持 續改善。																												
> 第 25 頁 新增附註：本計畫書關鍵詞之簡稱對照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0 533 869 1177"> <thead> <tr> <th>項目全稱</th> <th>簡稱</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院、系、所及學位學 程自我評鑑</td> <td>自我評鑑</td> <td></td> </tr> <tr> <td>校級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td> <td>校級指導委 員會</td> <td>法定委員會</td> </tr> <tr> <td>校級自我評鑑執行 委員會</td> <td>校級執行委 員會</td> <td>法定委員會</td> </tr> <tr> <td>受評單位自我評鑑 執行委員會</td> <td>系級執行委 員會</td> <td>法定委員會</td> </tr> <tr> <td>受評單位自我評鑑 指導委員會</td> <td>系級指導委 員會</td> <td>系所選擇性 成立</td> </tr> <tr> <td>受評單位自我評鑑 工作小組</td> <td>系級工作小 組</td> <td>系所選擇性 成立</td> </tr> <tr> <td>系所評鑑專案小組</td> <td>專案小組</td> <td>任務編組</td> </tr> <tr> <td>系所評鑑種子系所</td> <td>種子系所</td> <td>任務編組</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全稱	簡稱	備註	院、系、所及學位學 程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	校級指導委 員會	法定委員會	校級自我評鑑執行 委員會	校級執行委 員會	法定委員會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 執行委員會	系級執行委 員會	法定委員會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 指導委員會	系級指導委 員會	系所選擇性 成立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 工作小組	系級工作小 組	系所選擇性 成立	系所評鑑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	任務編組	系所評鑑種子系所	種子系所	任務編組		本計畫書陳述關鍵詞，以簡稱敘 述。
項目全稱	簡稱	備註																											
院、系、所及學位學 程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 委員會	校級指導委 員會	法定委員會																											
校級自我評鑑執行 委員會	校級執行委 員會	法定委員會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 執行委員會	系級執行委 員會	法定委員會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 指導委員會	系級指導委 員會	系所選擇性 成立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 工作小組	系級工作小 組	系所選擇性 成立																											
系所評鑑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	任務編組																											
系所評鑑種子系所	種子系所	任務編組																											
> 第 26-28 頁 <b>貳、評鑑對象</b> …工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申請參與 IEET 評 鑑，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 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得免辦理自我評鑑。另 102 學年度新成立系所班制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第 2-4 頁 <b>貳、評鑑對象</b> …本校受評單位總計 66 個教學單位，其中包括 32 個學系（系所合一）、21 個獨立所、9 個學 位學程、3 個設立於院級之碩士在職專班及通 識教育中心。	本校工學院所屬各系所、學位學 程計 11 個單位（6 個學系、4 個 獨立所、1 個學位學程）已申請 參加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 102 學年度教育認證，免參加本 校自評。																											

修正後 (102 年 6 月報部版)	修正前 (101 年 12 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本校本次受評單位除上述符合免辦理自我評鑑外，共 55 個教學單位，其中包括通識教育中心及 26 個學系（系所合一）、17 個獨立所、8 個學位學程、3 個設立於院級之碩士在職專班。</p> <p>表 2-1：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評鑑對象明細表</p> <p>本表刪除工學院各系所共 11 班制，增列總計欄列：55 個教學單位，包括通識教育中心及 26 個學系（系所合一）、17 個獨立所、8 個學位學程、3 個設立於院級之碩士在職專班。</p> <p><b>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6 學系 4 獨立所 1 學士後學位學程)申請參與 IEET 評鑑，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得免辦理自我評鑑。</li> <li>2. 102 學年度新成立系所班制得免辦理自我評鑑。</li> </ol>	<p>表 2-1：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評鑑對象明細表</p> <p>評鑑對象明細表包括工學院各系所共 11 班制。</p> <p><b>備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受評單位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li> <li>2. 新設系所於實地訪評時（以本次為例：102 年 11 至 12 月），成立未滿一年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li> </ol>	
<p>➤ 第 29 頁</p> <p><b>參、評鑑項目</b></p> <p>…每一評鑑項目訂定「共同效標」，考量在健全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架構下，所有系所都應受評；另外每一評鑑項目開放系所自訂特色效標，以凸顯系所自我定位之特色與優勢。評鑑項目及效標設計同時具多元和精簡原則，蒐集各系所、學位學程意見，並經本校「種子系所」、「專案小組」、「校級執行委員會」及「校級指導委員會」等會議充分討論後訂定。</p> <p>修訂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圖 3-1：評鑑項目及效標訂定過程</span></p>	<p>➤ 第 5 頁</p> <p><b>參、評鑑項目</b></p> <p>…每一評鑑項目訂定「共同效標」，考量在健全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架構下，所有系所都應受評；另外開放系所自訂特色效標，以凸顯系所自我定位之特色與優勢。評鑑項目及效標設計同時具多元和精簡原則，蒐集各系所、學位學程意見，並經本校各學院種子系所、系所評鑑專案小組、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等會議充分討論後訂定。</p> <p><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圖 3-1：評鑑項目及效標訂定過程</span></p>	<p>文字修訂及增列調查系所意見結果。</p>

修正後 (102 年 6 月報部版)	修正前 (101 年 12 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增列調查系所意見結果： 彙整 98%系所回覆意見，1.委員實地訪評天數建議 1 天；2.評鑑項目建議整併修訂高教評鑑中心效標</p>		
<p>➤ 第 30 頁 (二) 評鑑項目及效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自我評鑑制度之設計，主要是以系所來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建立自我改善機制，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與國際評鑑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標準之發展趨勢一致。</li> <li>系所透過落實 P D C A 精神及「自訂項目」，將可確保辦學品質及特色發展。除第六項目係自訂特色項目外，前四大項包括「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專業表現；學生學習資源與表現；畢業生學習成效與生涯發展追蹤」，均保留一項系所自訂項目，亦可引導系所發展特色。</li> <li>本校評鑑項目係依據大學評鑑法規範之項目，並參考 IEET、AACSB 等國際認證，並增訂評鑑項目六「自訂特色項目」，納入系所自訂特色效標，如國際化、節能減碳之作法及落實情形。</li> </ol> <p>表 3-1：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項目與效標</p>	<p>➤ 第 6 頁 (二) 評鑑項目及效標：</p> <p>本次自我評鑑項目及效標依緣起所述之「國際接軌」、「簡化」、「實質性」三個原則進行規劃如下：</p> <p>表 3-1：國立中興大學評鑑項目與效標</p>	<p>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第 1 項補充說明。</p>
<p>➤ 第 36-38 頁 肆、評鑑時程</p> <p>表 4-1：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 時程表增列各項工作之權責單位欄，本校自評工</p>	<p>➤ 第 12~14 頁 肆、評鑑時程</p> <p>表 4-1：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含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p>	<p>依教育部調整本校第二階段評鑑結果認定申請延後至 104 年 6 月前，修正本校作業時程表。</p>



修正後 (102 年 6 月報部版)	修正前 (101 年 12 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作、實地訪評時程約延後一年，詳見修正後時程欄，如計畫書第 36-38 頁。</p>		
<p>➤ 第 39 頁 伍、自我評鑑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已於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訂定，並業經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及修訂通過。 二、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並業經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374 次、102 年 5 月 22 日第 378 次擴大行政會議提案修訂通過。</p>	<p>➤ 第 15 頁 伍、自我評鑑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已於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訂定，並業經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並業經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訂通過。</p>	<p>一、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第 2 項，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第 4、5、6-8 及 14、15 項，修訂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p>
<p>➤ 第 39 頁 表 5-1：自我評鑑辦法 第五條 為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協助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二)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三)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p>	<p>➤ 第 15~16 頁 表 5-1：自我評鑑辦法 第五條 為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協助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自我評鑑結果。</p>	<p>一、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第 2 項，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增列規範指導委員之資格。 二、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第 8 項，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增列評鑑相關人員參加研習之規範另訂於施行細則。</p>

修正後（102年6月報部版）	修正前（101年12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自我評鑑結果。</p> <p>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曾）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研習之規範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p>	<p>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曾）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p>	
<p>➤ 第 41 頁</p> <p>表 5-2：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p> <p>第四條 各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各受評單位教師五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p> <p>各受評單位得依評鑑需要成立工作小組或指導委員會，辦理自我評鑑事項。</p> <p>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及具評鑑經驗代表四至六人組成。</p> <p>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二、具專業聲望或產業經驗，並曾擔任政府部門、公營事業、民營機構或</p>	<p>➤ 第 17 頁</p> <p>表 5-2：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p> <p>第四條 各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指導或執行委員會，由各受評單位教師五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p> <p>各受評單位得依評鑑需要成立工作小組，辦理自我評鑑事項。</p> <p>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委員共四至六人組成。</p> <p>各受評單位應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審慎提出自我評鑑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送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後，再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p>	<p>一、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第 5 項，修訂各受評單位須成立自評執行委員會以實際執行評鑑工作；另得選擇成立指導委員會功能為評鑑諮詢，以區別兩種委員會職責。</p> <p>二、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第 7 項，增列評鑑委員之資格包括專業及具評鑑經驗。</p>

修正後 (102 年 6 月報部版)	修正前 (101 年 12 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企業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三、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臺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p> <p>各受評單位應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審慎提出自我評鑑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送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後，再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p> <p>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得修訂推薦名單。</p> <p>第七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前置作業階段</p> <p>(一)學校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行政單位支援資料及會議。</p> <p>(二)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及執行委員會，推動各項評鑑作業。</p> <p>(三)學校辦理自我評鑑研習。</p> <p>(四)各受評單位準備評鑑前置作業。</p> <p>二、各受評單位評鑑階段</p> <p>(一)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動各項評鑑作業，包含自我評鑑規劃、蒐集相關資料及分工。</p> <p>(二)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提報自我</p>	<p>委員會審議及確認。</p> <p>第七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前置作業階段</p> <p>(一)學校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行政單位支援資料及會議。</p> <p>(二)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及執行委員會，推動各項評鑑作業。</p> <p>(三)學校辦理自我評鑑研習。</p> <p>(四)各受評單位準備評鑑前置作業。</p> <p>二、各受評單位評鑑階段</p> <p>(一)成立自我評鑑指導或執行委員會，推動各項評鑑作業，包含自我評鑑規劃、蒐集相關資料及分工。</p> <p>(二)依自評指標進行書面審查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p>	<p>三、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第 6 項，增列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得修訂推薦名單。</p> <p>1.本校每受評單位推薦 10-12 人評鑑委員名單，全校共約 600 餘位評鑑委員，將提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學術領域及資格初審，並建議評鑑委員之聘任順位或增列推薦評鑑委員。</p> <p>2.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初審後之評鑑委員名單，將由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複審，並得修訂推薦名單。</p> <p>四、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第 5、13、14、15 項，修訂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之規範。</p>



修正後 (102 年 6 月報部版)	修正前 (101 年 12 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評鑑委員推薦名單。</p> <p>(三)應依自我評鑑項目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並由各學院院長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協助提供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審查意見。</p> <p>(四)應就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並由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前提出待釐清問題。</p> <p>(五)實地訪評程序包括進行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p> <p>三、評鑑結果核定階段</p> <p>自我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具體建議送回本校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p> <p>四、各受評單位評鑑檢討後續追蹤階段</p> <p>(一)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p> <p>(二)各學院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p> <p>(三)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各受評單位應提報校級</p>	<p>(三)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提報自我評鑑</p> <p>(四)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實地訪評程序包括進行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五)自我評鑑委員之評鑑結果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p> <p>三、各受評單位評鑑檢討後續追蹤階段</p> <p>(一)接獲評鑑結果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自我評鑑指導或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p> <p>(二)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p> <p>(三)改善項目無法於期程內完成者，須逐年提報執行成果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直至解除列管。</p>	

修正後 (102 年 6 月報部版)	修正前 (101 年 12 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p> <p>(四)評鑑結果公告後，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p> <p>五、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p> <p>(一)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追蹤評鑑，於規定之期限，針對委員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p> <p>(二)再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再評鑑，於規定之期限，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p> <p>(三)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單位應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p> <p>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執行委員會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至少一次。</p>		<p>五、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第 8 項，增訂自評人員應參加評鑑課程與研習之次數。</p>
<p>➤ 第 43 頁</p> <p>一、成立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p>	<p>➤ 第 19 頁</p> <p>一、成立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p>	<p>一、依本校校級執行委員會建議修訂組織架構圖。</p> <p>二、更新校外指導委員職務及職</p>

修正後 (102 年 6 月報部版)	修正前 (101 年 12 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修正圖 6-1：「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 圖示說明專案小組、種子系所為任務編組。</p> <p>(一) 校級指導委員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3 400 871 571"> <thead> <tr> <th>校外委員</th> <th>現職</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楊永斌</td> <td>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理事長</td> <td>曾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td> </tr> </tbody> </table>	校外委員	現職	備註	楊永斌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理事長	曾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	<p>圖 6-1：「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p> <p>(一) 校級指導委員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8 400 1606 534"> <thead> <tr> <th>校外委員</th> <th>現職</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楊永斌</td> <td>雲科大校長</td> <td>現任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理事長</td> </tr> </tbody> </table>	校外委員	現職	備註	楊永斌	雲科大校長	現任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理事長	稱。
校外委員	現職	備註												
楊永斌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理事長	曾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長												
校外委員	現職	備註												
楊永斌	雲科大校長	現任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理事長												
<p>➤ 第 43 頁</p> <p>(三)「專案小組」會議：本校為廣納校內意見，成立本專案小組，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學院曾擔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訪評委員或校外評鑑委員之教師代表組成。其功能以受評單位立場，提出務實合宜評鑑意見或建議，供校級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參考。</p> <p>修訂表 6-3：「專案小組」會議成員名單名稱</p>	<p>➤ 第 20 頁</p> <p>(三)系所評鑑專案小組會議：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p> <p>表 6-3：系所評鑑專案小組會議成員名單</p>	回應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第 3 項，本校為廣納校內意見，另成立「系所評鑑專案小組」，由本校各學院教師代表，曾擔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訪評委員或校外評鑑委員組成。其功能係以受評單位立場，提出務實合宜評鑑意見或建議，供校級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參考。												
<p>➤ 第 45 頁</p> <p>(四)「種子系所」會議：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學院代表系所主管及承辦人組成。</p> <p>修訂表 6-4：「種子系所」會議成員名單 生科系主任變更為李宗翰主任。</p>	<p>➤ 第 21 頁</p> <p>(四)各學院種子系所會議：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學院代表系所主管及承辦人組成。</p> <p>表 6-4：各學院系所種子會議成員名單 生科系原為林幸助主任。</p>	因主管異動更新本校種子系所會議成員。												
<p>➤ 第 45 頁</p> <p>(五)「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前主任擔任召集人，由現任及歷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組成。</p>	<p>➤ 第 21 頁</p> <p>(五)「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前主任擔任召集人，由現任及歷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組成。</p>	配合本校修訂各受評單位應成立執行委員會，修訂委員會組織。												

修正後 (102 年 6 月報部版)	修正前 (101 年 12 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新增圖 6-2：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p> <p>➤ 第 47-48 頁</p> <p><b>二、自我評鑑支持系統</b></p> <p>(一) <b>建置系統平台：</b>(詳見附件 12)</p> <p>1.建置系所評鑑專區：</p> <p>整合校內 16 個行政單位提供 90 筆評鑑資料文件下載(含高等教育資料庫資料)、64 項法規訊息公告及表格連結，供各受評單位準備系所評鑑及未來相關決策之參考。</p> <p>2.建置學生課程學習地圖網站：本校已強化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教師於課程大綱考量學生可獲得之核心能力並配給其權重，再輔以適切教學模式與評量方式相互搭配，以發揮修課指引的作用及建立學生學習成效檢核。</p> <p>3.成立系所評鑑網頁：</p> <p>提供評鑑法規、評鑑結果等公開性資訊，以利查詢。</p> <p>(二) 建置評鑑人力及行政支援：</p> <p>.....</p> <p>5.編列預算新增承辦評鑑業務人員(碩士級)。</p> <p>(三) 編列自我評鑑經費來源：</p> <p>於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九條，明訂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以確保自我評鑑順利進行。<b>編列自我評鑑經費：經費分配會議已編列 550 萬元之評鑑預</b></p>	<p>➤ 第 22~23 頁</p> <p><b>二、自我評鑑支持系統</b></p> <p>(一) 建置系所評鑑專區平台：</p> <p>整合 16 個行政單位提供 90 筆評鑑資料文件下載(含高等教育資料庫資料)、64 項法規訊息公告及表格連結，供各受評單位準備系所評鑑及未來相關決策之參考。</p> <p>(二) 建置評鑑人力及行政支援：</p> <p>.....</p> <p>(三) 編列自我評鑑經費來源：</p> <p>於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九條，明訂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以確保自我評鑑順利進行。</p>	<p>補充說明建置系統平台、經費來源、評鑑研習。</p>

修正後（102年6月報部版）	修正前（101年12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算，其中包括評鑑人事費（碩士級1員：57萬元）。</p> <p>（四）辦理自我評鑑研習及說明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邀請專家學者來校辦理評鑑研習及說明會及辦理評鑑相關效標-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習課程，已辦理研習活動詳見附件13。</li> <li>2.本校自評業務承辦單位（教務處）已規劃辦理工作坊或評鑑相關研習，以提升各類評鑑規劃、管考人員專業知能。另亦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自評說明會及與評鑑項目及效標內涵相關之研習課程。</li> <li>3.除上述由本校教務處主辦規劃辦理場次外，亦將由台綜大系統學校（中興、成大、中山、中正）教務工作圈聯合共同辦理評鑑相關自評研習/說明會。</li> </ol>	<p>（四）辦理自我評鑑研習及說明會：</p> <p>定期邀請專家學者來校辦理評鑑研習及說明會。</p>	
<p>➤ 第49頁</p> <p><b>三、推薦評鑑委員與迴避原則：</b></p> <p>（一）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及具評鑑經驗代表四至六人組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li> <li>2.具專業聲望或產業經驗，並曾擔任政府部門、公營事業、民營機構或企業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li> <li>3.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臺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li> </ol>	<p>➤ 第24頁</p> <p><b>三、推薦評鑑委員與迴避原則：</b></p> <p>各受評單位應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迴避原則，審慎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委員共10至12人名單，送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評鑑委員4至6人。</p> <p>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p>	<p>一、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第7項，增列評鑑委員之資格包括專業及具評鑑經驗。</p>

修正後 (102 年 6 月報部版)	修正前 (101 年 12 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p> <p>(二) 通識教育中心評鑑委員組成流程： 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建議外部評鑑委員名單後，提送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審議，再經「校級執行委員會」審核後，提送「校級指導委員會」決議後，始可聘請外部委員擔任本校通識教育評鑑事宜。</p> <p>(三)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p>		<p>二、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第 12 項，補充說明通識教育中心外部評鑑委員組成流程。</p>
<p>➤ 第 50 頁</p> <p><b>四、強化評鑑知能研習：</b> 本校業經 102 年 5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增訂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執行委員會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至少一次。</p> <p><b>五、進行自我評鑑作業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b> 各受評單位依教育部核定之自我評鑑機制，進行自我評鑑報告作業及準備相關量化表件，並依規定時程繳交自評報告電子檔，上傳至系所評鑑專區，無須繳交紙本，相關表件草案詳見附件 20。</p>	<p>➤ 第 24 頁</p> <p><b>四、強化評鑑知能研習：</b>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曾)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p> <p><b>五、進行自我評鑑作業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b> 各受評單位依教育部核定之自我評鑑機制，進行自我評鑑報告作業及準備相關量化表件，並依規定時程繳交自評報告電子檔，上傳至系所評鑑專區，無須繳交紙本。</p>	<p>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第 8 項，增訂自評人員應參加評鑑課程與研習之次數。</p>
<p>➤ 第 51 頁</p> <p><b>捌、實地訪評</b> 各受評單位將接受一天之實地訪評，……<b>但本</b></p>	<p>➤ 第 25 頁</p> <p><b>捌、實地訪評</b> 各受評單位將接受一天之實地訪評，……</p>	<p>依本校 102.6.24 校級執行委員會決議，各受評單位視需要調整實地訪評之天數。</p>



修正後 (102 年 6 月報部版)	修正前 (101 年 12 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校得視學院系所規模之需要彈性調整實地訪評天數。</p>		
<p>➤ 第 54 頁  <b>玖、評鑑結果評定與公告</b>          ……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建議（相關表件草案詳見附件 20），並已明訂於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詳見計畫書表 5-1）          自我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具體建議送回本校「校級指導委員會」核定（相關表件草案詳見附件 20）。核定後評鑑結果將通知各受評系所並公告於本校網頁，於 104 年 6 月前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p>	<p>➤ 第 28 頁  <b>玖、評鑑結果評定與公告</b>          ……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建議，並已明訂於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詳見計畫書 P.16 表 5-1）          自我評鑑委員評定之評鑑結果建議，將提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核定後評鑑結果將通知各受評系所並公告於本校網頁，於 103 年 6 月前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p>	<p>依據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之條文修改，明訂評鑑委員完成評鑑結果建議及本校申請評鑑結果認定之時程。</p>
<p>➤ 第 55 頁  <b>拾、評鑑檢討追蹤與評鑑結果運用</b>  <b>一、各受評單位評鑑檢討後續追蹤（相關表件草案詳見附件 20）</b>          （一）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二）各學院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          （三）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各受評單位應提報「校級執行委員會」討論。</p>	<p>➤ 第 29 頁  <b>拾、評鑑檢討追蹤與評鑑結果運用</b>  <b>一、各受評單位接獲評鑑結果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系級自我評鑑指導或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b>  <b>二、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b>  <b>三、改善項目無法於期程內完成者，須逐年提報執行成果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直至解除列管。</b>  <b>四、評鑑檢討追蹤已明訂於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 7 條。（詳見計畫書 P.17 表 5-2）</b></p>	<p>一、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第 15 項，修訂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有關各受評單位評鑑檢討後續追蹤之規範。          二、依教育部審查委員意見第 14 項，增訂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有關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者，將分別接受「追蹤評鑑」與「再評鑑」。</p>

修正後 (102 年 6 月報部版)	修正前 (101 年 12 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四) 評鑑結果公告後，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校級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p> <p><b>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b></p> <p>(一) 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追蹤評鑑，於規定之期限，針對委員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p> <p>(二) 再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再評鑑，於規定之期限，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p> <p>(三)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單位應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校級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p> <p><b>三、評鑑檢討後續追蹤作業流程：</b></p> <p>增列 <b>圖 10-1：評鑑結果檢討追蹤流程</b></p> <p>四、本校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已明訂於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p> <p>增列 <b>圖 10-2：評鑑結果應用說明圖</b></p>	<p>刪除 <b>表 10-1：評鑑檢討及後續追蹤表</b></p> <p>五、本校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已明訂於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詳見計畫書 P.16 表 5-1)</p>	
<p>第 57 頁</p> <p>拾壹、本校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核心能力)評量方式建議之作法</p> <p>一、本校 101 年已建置完成全校性核心能力評估的量化方式，供各系所選擇參考並至各院舉辦說明會。本校以核心能力成長圖為衡量學生學習</p>		<p>補充說明本校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核心能力)評量方式。</p>



修正後（102 年 6 月報部版）	修正前（101 年 12 月報部版）	修正說明
<p>成效之直接證據，依照學生每一門課所得的成績乘以課程的核心能力權重值及學分數，加總以後得出每位學生的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成長圖適用所有課程核心能力之檢核，只要各系所課程具有培養相對應核心能力指標，各系所即可透過檢核結果，檢討不適宜之核心能力。</p> <p>二、本校亦會提供間接證據以檢核學生的學習成效，如：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e-portfolio、校友/僱主意見調查等。上述間接證據中，透過每學期期末實施之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其中一項係由各系所自訂核心能力，可讓學生回饋核心能力達成成效的意見。</p> <p>三、其他任何質量化方式足以有效評量者均可。</p> <p>增列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圖 11-1：本校學習成效檢核體系</span></p>		

◎自我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及回應表（102.6.28 修訂版）

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自辦外部評鑑）機制認定審查意見及回應表

自評機制認定審查意見	回 應	備註
<p>1. 學校自我評鑑目標與原則在於國際接軌、簡化與實質性三項，過於淡化評鑑「自我改善」之功能。</p>	<p>1.自我評鑑目的即是落實自我改善機制，提高教學品質並發展特色。本校此次自我評鑑係以落實「自我改善機制」與「學生學習成效導向」的精神，並以「國際接軌」、「簡化」、「實質性」三個原則進行規劃，「國際接軌」特融入原高教評鑑中心與國際認證（如 IEET 等）之理念，納入 P（計畫）D（執行）C（檢核）A（行動）之精神，亦包括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自我改善等內涵；「簡化」則包括評鑑項目與效標、實地訪評流程之簡化，以及自評報告書與審查作業電子化等相關事宜，以符節能減碳之精神；「實質性」則強調評鑑結果應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單位績效評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以落實自我改善之目的。</p> <p>2.另本校自我評鑑項目第五項為「整體自我改善機制」，即是強調自我改善的重要性，透過建立自我改善的品質保證機制，以彰顯績效責任，發展辦學特色，持續追求卓越與成長。</p> <p>3.本校為強化自我改善功能，業經 102 年 5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增訂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者，將分別接受「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同時重新訂定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後續檢討追蹤程序如下：</p>	<p>補充說明列入修訂計畫書第 29、36、46 頁。</p>

自評機制認定審查意見	回 應	備註
	<p>(一)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系級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p> <p>(二)各學院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p> <p>(三)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各受評單位應提報「校級執行委員會」討論。</p> <p>(四)評鑑結果公告後，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p>	
<p>2. 指導委員會之資格應明確訂定，與學校欲保留彈性與訂定資格並不衝突。</p>	<p>本校業經 102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條文修訂案，增列指導委員之資格規範如下：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p> <p>(二) 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p> <p>(三) 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列入修訂計畫書第 44 頁。</p>
<p>3. 學校在「校指導委員會」下除設有「校執行委員會」外，尚有「專案小組」定位為任務編組，其功能與成員較不清楚，宜再釐清。</p>	<p>本校為廣納校內意見，另成立「專案小組」，由本校曾擔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訪評委員，或校外評鑑委員之各學院教師代表組成。其功能係以受評單位立場，提出務實合宜評鑑意見或建議，供校級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參考。</p>	<p>回應意見已列入修訂計畫書第 49 頁。</p>
<p>4. 院系所層級之自評執行委員會負責受評單位自評報告書撰寫，評</p>	<p>依照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範，評鑑結果總檢討及改善計畫的審查、改善追蹤考核及解除列管，其權</p>	<p>已修改「自我評鑑作業時程</p>

自評機制認定審查意見	回 應	備註
鑑結果檢討會議的召開、改善計畫的審查、改善追蹤考核及解除列管等工作，其角色兼具球員、裁判（見「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似宜再釐清。	責單位明訂為「校級執行委員會」，並非「系級執行委員會」。原計畫書「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之陳述易生混淆，已修改文字陳述，並於修正計畫書中增列各評鑑委員會之簡稱，以避免誤植。	表」)並列入修訂計畫書第41頁。
5. 受評單位之指導委員會(功能為評鑑諮詢)、執行委員會(實際執行評鑑工作)是擇一，或並行成立，如果受評單位選擇成立指導委員會，則實際評鑑工作如何執行並未有清楚之說明。	本校業經 102 年 5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明訂各受評單位應成立「系級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自我評鑑工作。各受評單位得依評鑑運作需要，另外成立工作小組或具諮詢功能之系級指導委員會。	補充說明已列入修訂計畫書第 46 頁。
6. 受評單位推薦 10-12 人評鑑委員名單後，經校自評執行委員會初審再經指導委員會複審。執行委員會初審之功能權限及實質意義應有一規範及說明，另建議學校可考量增加院或校級之建議新增委員名單的可能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業經 102 年 5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增列「校級指導委員會」及「校級執行委員會」得修訂評鑑委員推薦名單。</li> <li>2.本校各受評單位推薦 10-12 人評鑑委員名單，全校共約 600 餘位評鑑委員，將先提送「校級執行委員會」，進行學術領域及資格初審，討論是否增列評鑑委員名單，並建議評鑑委員聘任順位。</li> <li>3.«校級執行委員會»初審後之評鑑委員名單，將由「校級指導委員會»複審，修訂評鑑委員推薦名單。</li> </ol>	修訂後條文已列入修訂計畫書第 46 頁。
7. 評鑑委員之資格，包括專業及評鑑經驗，並未明確規範。	本校業經 102 年 5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增列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人士	修訂條文已列入修訂計畫書第 46 頁。

自評機制認定審查意見	回 應	備註
	<p>四至六人組成。</p> <p>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二、具專業聲望或產業經驗，並曾擔任政府部門、公營事業、民營機構或企業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p> <p>三、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臺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p>	
<p>8. 校內相關人員之研習機制亦有待加強，應明訂自評工作人員參與研習課程之最低次（時）數，以確保自辦外部評鑑品質。</p>	<p>本校業經 102 年 5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明訂各系級執行委員會及執行評鑑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至少一次。</p>	<p>增訂條文已列入修訂計畫書第 47 頁。</p>
<p>9. 學校之教育理念係「以學生為本位，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學校評鑑制度、項目、效標呈現之內容亦應反應此項教育理念。另系所目標與全校之目標並未扣合，學校基本上採用高教評鑑中心之評鑑項目，如何彰顯學校之特色與系所之特色？學校似未充分說明。</p>	<p>1.本校自我評鑑制度之設計，主要是以系所來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建立自我改善機制，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與國際評鑑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標準之發展趨勢一致。</p> <p>2.系所透過落實PDCA精神及「自訂項目」，將可確保辦學品質及特色發展。除第六項目係自訂特色項目外，前四大項包括「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專業表現；學生學習資源與表現；畢業生學習成效與生涯發展追蹤」，均保留一項系所自訂項目，亦可引導系所發展特色。</p> <p>3.評鑑項目一之評鑑效標已明訂各受評單位教育目標，須展現系所（含學位學程）功能與特色的合理性，且教育目標需明列與校、院</p>	<p>補充說明已列入修訂計畫書第 35 頁。</p>



自評機制認定審查意見	回 應	備註
	<p>教育目標的關聯性與修訂機制。</p> <p>4.本校評鑑項目係依據大學評鑑法規範之項目，並參考 IEET、AACSB 等國際認證，並增訂評鑑項目六「自訂特色項目」，納入系所自訂特色效標，如國際化、節能減碳之作法及落實情形。</p>	
<p>10.學校評鑑項目第五項「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一項，建議將「畢業生表現」與「自我改善機制」分列為兩項。</p>	<p>本建議案為審查委員誤植。高教評鑑中心之評鑑項目第五項為「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本校評鑑項目於規畫時，即已將「畢業生表現」與「自我改善機制」，分別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與審查委員意見一致。</p>	<p>詳修正計畫書第 34 頁。</p>
<p>11.核心能力成長圖是否適合應用於「公平正義」之類的核心能力？似有進一步討論考慮之空間，學生核心能力學習成效之評量方式很多，宜依據直接與間接證據綜合運用、多元評量。</p>	<p>本校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核心能力)評量方式建議之作法說明如下：</p> <p>1.本校 101 年已建置完成全校性核心能力評估的量化方式，供各系所選擇參考並至各院舉辦說明會。本校以核心能力成長圖為衡量學生學習成效之直接證據，依照學生每一門課所得的成績乘以課程的核心能力權重值及學分數，加總以後得出每位學生的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成長圖適用所有課程核心能力之檢核，只要各系所課程具有培養相對應核心能力指標，各系所即可透過檢核結果，檢討不適宜之核心能力。</p> <p>2.本校亦會提供間接證據以檢核學生的學習成效，如：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e-portfolio、校友/僱主意見調查等。上述間接證據中，透過每學期期末實施之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其中一項係由各系所自訂核心能力，可讓學生回饋核心能力達成成效的意見。</p> <p>3.其他任何質量化方式足以有效評量者均可。</p>	<p>補充說明已列入修正計畫書第 62 頁。</p>

自評機制認定審查意見	回 應	備註
12.通識教育自評組織中無外部委員參與，應再行考量。	通識教育外部評鑑委員係由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及具評鑑經驗代表四至六人組成，產生方式依本校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由「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十至十二位校外評鑑委員名單，送「校級執行委員會」審查後，再送「校級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	補充說明已列入修訂計畫書第 51 頁。
13.實地訪視行程似可依受評單位之規模彈性安排。	實地訪視行程原則安排一天，訪視項目已包含教育部規範，如系所簡報、教學設施參訪、座（晤）談及資料檢閱，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系所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友晤談，並新增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夜間上課情況訪視行程時間。(整併兩天晤談與資料檢閱時間等)原訪視當日之「待釐清問題」作業，規劃提前辦理以縮短訪視行程，具體做法為評鑑資料於實地訪視前一個月即寄予各評鑑委員，受評單位對待釐清問題之回應，於實地訪視前寄送評鑑委員；但本校得視各學院系所規模之需要，彈性調整實地訪視天數。	補充說明已列入修訂計畫書第 56 頁。
14.評鑑結果之改善目標較不明確。針對評鑑結果之後續追蹤，學校之規劃為每年由受評單位填列自我評鑑改善追蹤情形，惟若有教學單位之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者，年度追蹤恐緩不濟急，宜有更積極的作法輔導及追蹤「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單位。	本校業經 102 年 5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增訂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如為「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者，將分別接受「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具體規定如下： (一)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追蹤評鑑，於規定之期限，針對委員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 (二)再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接受再評鑑，於規定之期限，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委員	條文修訂已列入修訂計畫書第 60 頁。

自評機制認定審查意見	回 應	備註
	<p>須重新聘任。</p> <p>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單位應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送至「校級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p>	
<p>15.評鑑後改善項目無法於期程內完成者，須逐年提報執行成果，進行追蹤考核，直到解除列管，但學校似應訂定年限。</p>	<p>本校業經 102 年 5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重新訂定各受評單位評鑑檢討後續追蹤如下：</p> <p>(一)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p> <p>(二)各學院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p> <p>(三)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各受評單位應提報「校級執行委員會」討論。</p> <p>(四)評鑑結果公告後，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校級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p>	<p>條文修訂已列入修訂計畫書第 60 頁。</p>



## ◎實施計畫書

### 壹、緣起

教育部為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在完成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之基礎下，進一步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臺高(二)字第1010125666C號令發布)。又考量大學評鑑以提升學校辦學品質及發展特色為目標，與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計畫目標相符，爰以獲前揭二計畫補助之三十四所學校作為優先試辦對象，並以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為第一梯次試辦對象。

本校為前揭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校，依教育部於本(101)年7月13日所召開之說明會決議，應率先推動自我評鑑建立典範。據此，本校積極著手推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含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以下簡稱自我評鑑)申請認可作業，配合教育部政策以二階段方式進行，第一階段「自我評鑑機制」已於101年12月底向教育部申請認定；並經教育部102年4月核定結果為「修正後通過」，修正後計畫於102年6月底報送教育部審定。第二階段「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將於104年6月底前向教育部申請。

本校此次自我評鑑係以落實「自我改善機制」與「學生學習成效導向」的精神，並以「國際接軌」、「簡化」、「實質性」三個原則進行規劃，「國際接軌」特融入原高教評鑑中心與國際認證(如IEET等)之理念，納入P(計畫)D(執行)C(檢核)A(行動)之精神，亦包括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自我改善等內涵；「簡化」則包括評鑑項目與效標、實地訪評流程之簡化，以及自評報告書與審查作業電子化等相關事宜，以符節能減碳之精神；「實質性」則強調評鑑結果應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以及單位績效評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以落實自我改善之目的。此評鑑母法之條文皆經校務會議(101.5.11訂定、101.12.7及102.5.10修訂)審議通過。

本實施計畫包括本校實施「自我評鑑」法規、制度、執行機制等規劃內容及實務上之運作情形，待改善事項則循學校自訂之追蹤評鑑機制進行持續改善。

附註：本計畫書關鍵詞之簡稱對照

項目全稱	簡稱	備註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校級指導委員會	法定委員會
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校級執行委員會	法定委員會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系級執行委員會	法定委員會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系級指導委員會	系所選擇性成立
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系級工作小組	系所選擇性成立
系所評鑑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	任務編組
系所評鑑種子系所	種子系所	任務編組

## 貳、評鑑對象

本校凡授與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等各班制均應接受評鑑，評鑑對象包括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設立於系所下或院級下之夜間、週末授課之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博士班及頒授學位之學位學程。工學院所屬各教學單位申請參與 IEET 評鑑，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得免辦理自我評鑑。另 102 學年度新成立系所班制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本校本次受評單位除上述符合免辦理自我評鑑外，共 56 個教學單位，其中包括通識教育中心及 26 個學系（系所合一）、17 個獨立所、9 個學位學程、3 個設立於院級之碩士在職專班。

表 2-1：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評鑑對象明細表

學院	系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及 中等教師班	中科班	產專班	進修學 士班
不分院	通識教育中心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微生物基因體博士學位學程			√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b>小計：3 個教學單位</b>	<b>(含 3 學位學程)</b>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	√	√	√			√
	外國語文學系	√	√					√
	歷史學系	√	√	√	√			100 學年 停招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		√			
	<b>小計：5 個教學單位</b>	<b>(含 3 學系 2 獨立所)</b>						
農業暨 自然資源學院	農藝學系	√	√	√				
	園藝學系	√	√	√				
	森林學系	√	√	√				
	應用經濟學系	√	√	√	√			
	植物病理學系	√	√	√				

學院	系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及 中等教師班	中科班	產專班	進修學 士班
	昆蟲學系	√	√	√				
	動物科學系	√	√	√				
	土壤環境科學系	√	√	√				
	水土保持學系	√	√	√	√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	√	√	√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	√	√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	√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	√	√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b>小計：19 個教學單位</b>		<b>(含 11 學系 2 獨立所 5 學位學程 1 院級碩專班)</b>						
理學院	化學系	√	√	√				
	應用數學系	√	√	√	√ 中等教師			
	物理學系	√	√	√		√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	√	√	√	√		
	奈米科學研究所		√					
	統計學研究所		√					
<b>小計：6 個教學單位</b>		<b>(含 4 學系 2 獨立所)</b>						
工學院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b>小計：1 個教學單位</b>		<b>(含 1 學位學程)</b>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	√	√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	√				
	生物化學研究所		√	√				
	生物醫學研究所		√	√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b>小計：6 個教學單位</b>		<b>(含 1 學系 4 獨立所 1 院級碩專班)</b>						

學院	系所	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及 中等教師班	中科班	產專班	進修學 士班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	√	√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	√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	√				
	小計：3 個教學單位 (含 1 學系 2 獨立所)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	√	√				
	企業管理學系	√	√	√				√
	行銷學系	√	√					
	資訊管理學系	√	√		√			
	會計學系	√	√					
	科技管理研究所		√	√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	√		
	小計：8 個教學單位 (含 5 學系 2 獨立所 1 院級碩專班)							
法政學院	法律學系	√	√		√			
	國際政治研究所		√	√	√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		√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					
	小計：4 個教學單位 (含 1 學系 3 獨立所)							
總計	56 個教學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及 26 個學系 (系所合一)、17 個獨立所、9 個學位學程、3 個設立於院級之碩士在職專班。						

**備註：**

1. 工學院所屬 10 個教學單位 (6 學系 4 獨立所) 申請參與 IEET 評鑑，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2. 102 學年度新成立系所班制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 參、評鑑項目

### 一、自我評鑑項目：

本次評鑑係植基於系統化評鑑之理念，主要以系所來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的機制，並建立自我改善機制，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同時與國際評鑑有關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標準發展之趨勢一致。評鑑內容涵蓋：(一)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二) 教師教學與專業表現；(三) 學生學習資源與表現；(四) 畢業生學習成效與生涯發展追蹤；(五) 整體自我改善機制及(六) 自訂特色項目等六個評鑑項目。每一評鑑項目訂定「共同效標」，考量在健全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架構下，所有系所都應受評；另外每一評鑑項目開放系所自訂特色效標，以凸顯系所自我定位之特色與優勢。

評鑑項目及效標設計同時具多元和精簡原則，蒐集各系所、學位學程意見，並經本校「種子系所」、「專案小組」、「校級執行委員會」及「校級指導委員會」等會議充分討論後訂定(詳見附件 1~5)。各受評單位應依據上述各評鑑項目及效標，提出量化數據或質性證據，進行撰寫自我評鑑報告並於實地訪評現場展示相關之佐證資料。

#### (一) 評鑑項目及效標訂定過程：

有關評鑑項目及效標訂定過程相關會議資料詳見附件 1~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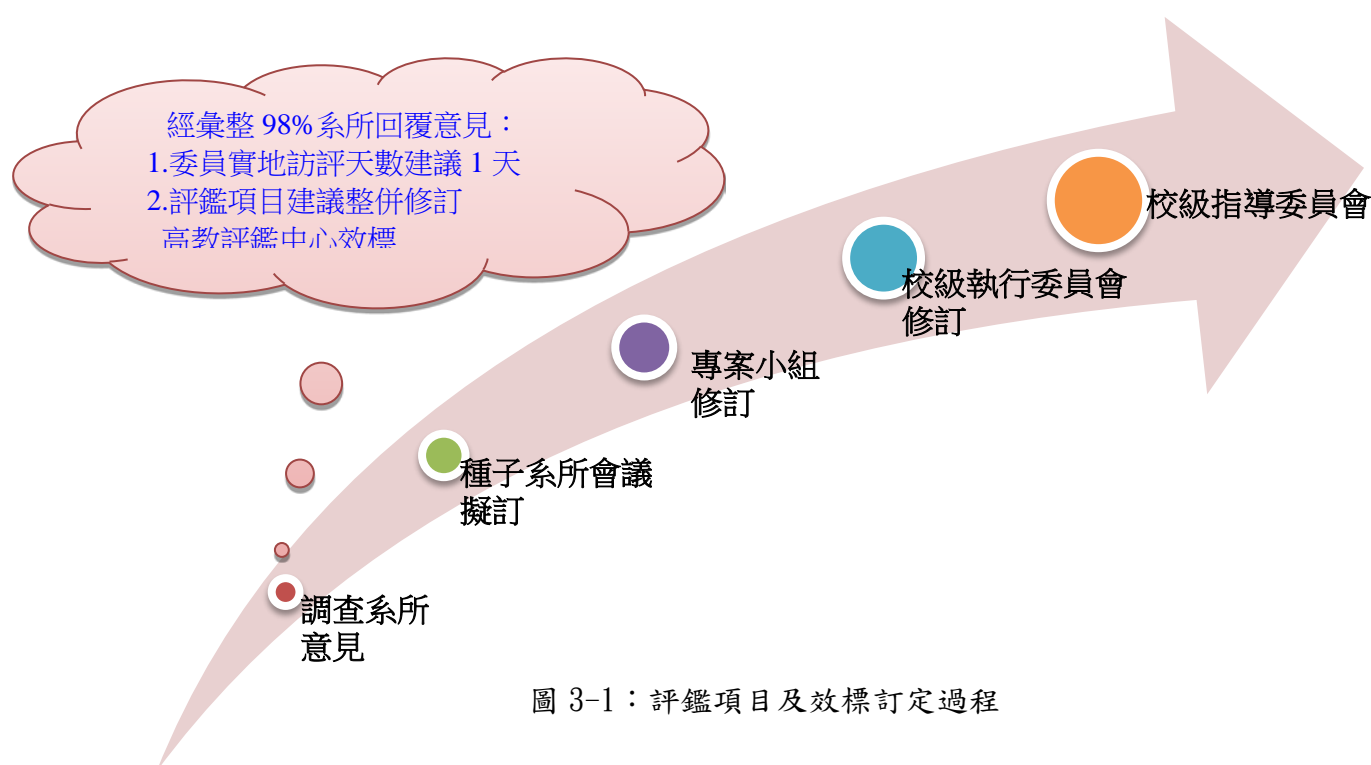


圖 3-1：評鑑項目及效標訂定過程

## (二) 評鑑項目及效標：

- 1.本校自我評鑑制度之設計，主要是以系所來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建立自我改善機制，透過回饋資訊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與國際評鑑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標準之發展趨勢一致。
- 2.系所透過落實PDCA精神及「自訂項目」，將可確保辦學品質及特色發展。除第六項目係自訂特色項目外，前四大項包括「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專業表現；學生學習資源與表現；畢業生學習成效與生涯發展追蹤」，均保留一項系所自訂項目，亦可引導系所發展特色。
- 3.本校評鑑項目係依據大學評鑑法規範之項目，並參考IEET、AACSB等國際認證，並增訂評鑑項目六「自訂特色項目」，納入系所自訂特色效標，如國際化、節能減碳之作法及落實情形。

表 3-1：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項目與效標

評鑑項目及效標	備註 (與評鑑中心效標對照)
<b>項目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b>	
1-1 教育目標展現系所（含學位學程）功能與特色的合理性。	新增
1-2 教育目標與校、院教育目標的關聯性與修訂機制。	修訂效標 1-7
1-3 依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的機制以及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	整併效標 1-2、1-3、1-4
1-4 課程結構的合理性以及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	修訂效標 1-5
1-5 自訂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新增
<b>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專業表現</b>	
2-1 專、兼任教師之結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教育目標、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	整併效標 2-1、2-2
2-2 教師依據課程所須培養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多元應用教材教法數位媒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	整併效標 2-3、2-4
2-3 教師依據課程大綱授課，並設計多元學習評量，及依據教學評量結果，教師改進教學之情形。	整併效標 2-5、2-6
2-4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與學術研究及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	整併效標 4-1、4-2
2-5 自訂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新增
<b>項目三：學生學習資源與表現</b>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與學習資源（含空間、設備與經費）及其管理維護機制。	整併效標 3-1、3-2



評鑑項目及效標	備註 (與評鑑中心效標對照)
3-2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與專題研究之作法與表現。	整併效標 3-3、3-4、4-3、4-4、4-5
3-3 學生學習語文(含中文與英文)之成效以及修習通識或跨領域課程之情形。	新增
3-4 提供學生生活與生涯輔導之作法。	整併效標 3-5、3-6
3-5 自訂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新增
<b>項目四：畢業生學習成效與生涯發展追蹤</b>	
4-1 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之機制與結果。	修訂效標 5-2
4-2 畢業生生涯發展(含就業)追蹤機制及其落實情形。	修訂效標 5-1
4-3 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以及根據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	整併效標 5-3、5-4
4-4 系所(含學位學程)友會運作。	新增
4-5 自訂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新增
<b>項目五：整體自我改善機制</b>	
5-1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含教育目標、招生、課程等)之情形。	修訂效標 5-5
5-2 依據前一週期評鑑結果與建議，擬訂持續改善與落實的情形。	修訂效標 1-6、5-6
<b>項目六：自訂特色項目</b>	
6-1 系所(含學位學程)自訂特色項目效標 1 至 3 項(如國際化、節能減碳之作法及落實情形)	新增



表 3-2：參考資料—高教評鑑中心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項目	效標	高教評鑑中心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項目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1-7	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重點、特色之配適性為何？【學位學程】
	1-8	設置在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之需求性為何？【學位學程】
項目二：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2-6	依據教學評鑑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2-7	教師配合課程需求，進行實務教學之成果為何？【在職專班】
	2-8	院（系）配合學位學程需求，提供空間與設備支援，滿足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學位學程】
	2-9	學位學程授課教師協調課程教學內容，達成科際整合之機制及其運作情形為何？【學位學程】
項目三：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
	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
	3-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3-5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
	3-6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系所與學位學程】
項目四： 學術與專業表現	4-1	教師學術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之表現為何？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為何？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4-6	學生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之情形為何？【在職專班】
	4-7	學生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之情形如何？【在職專班】
	4-8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在職專班】
	4-9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符合現職需求之情形為何？【在職專班】
項目五：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5-2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情形為何？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5-4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之情形為何？

## 二、通識教育評鑑項目：

- (一) 本校通識教育評鑑效標係由「通識評鑑項目工作小組」參酌高教評鑑中心第二週期評鑑項目制訂草案，再依序提送 101 年 11 月 6 日「通識中心業務會議」、101 年 11 月 22 日「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詳見附件 6~8)。修訂後之評鑑效標區分為(一)教育理念;(二)組織運作»;(三)課程;(四)教師;(五)學習資源;(六)學習成效與自我改善機制等六項，每一評鑑項目下皆包含「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因難」、「改善策略」及「項目總結」等內容。



圖 3-2：通識教育評鑑項目及效標訂定流程圖

(二) 評鑑項目及效標：

表 3-3：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評鑑項目與效標

評鑑項目及效標	備註 (與評鑑中心效標對照)
<b>項目一：教育理念</b>	
1-1 教育理念與校級教育目標之呼應情形	修訂效標 1-1
1-2 教育理念與各院基本素養（核心能力）之融合情形	修訂效標 2-3
1-3 師生對通識教育理念之認知程度	整併效標 1-4、2-5
<b>項目二：組織運作</b>	
2-1 組織定位與架構	整併效標 5-1、5-3
2-2 行政運作與人力配置	整併效標 5-3、5-4
2-3 教學與行政單位支援通識教育之情形	修訂效標 5-2
<b>項目三：課程</b>	
3-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進行課程架構規劃與運作情形	整併效標 1-3、2-1、2-2
3-2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進行課程規劃機制與運作情形	修訂效標 2-4
3-3 特色課程規劃與運作情形	修訂效標 1-2
3-4 潛在課程規劃與運作情形	修訂效標 4-2
3-5 非正式課程規劃與運作情形	修訂效標 4-3
<b>項目四：教師</b>	
4-1 教師遴聘機制與運作情形	修訂效標 3-1
4-2 教師學術專長與研究表現	修訂效標 3-2
4-3 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方式	整併效標 3-3、3-4
4-4 提升教師教學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	修訂效標 3-5
<b>項目五：學習資源</b>	
5-1 學習空間規劃與執行情形	修訂效標 4-1
5-2 經費預算與執行情形	修訂效標 4-1
5-3 教學設備與執行情形	修訂效標 4-1
5-4 教學助理與執行情形	修訂效標 4-1
<b>項目六：學習成效與自我改善機制</b>	
6-1 依據核心能力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	修訂效標 3-6
6-2 畢業校友意見回饋	修訂效標 5-7
6-3 自我評鑑機制與改善情形	整併效標 5-5

表 3-4：參考資料—高教評鑑中心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項目	效標	高教評鑑中心評鑑項目及參考效標
項目一： 理念、目標與特色	1-1	辦理通識教育之理念及內涵為何？與現階段學校辦學之教育目標如何呼應？
	1-2	通識教育辦學特色之規劃與落實情形為何？
	1-3	通識教育與學院、系、所專業教育之融合情形為何？
	1-4	學校促使全校師生認識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含校、院基本素養）與特色之方式為何？
	1-5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項目二： 課程規劃與設計	2-1	依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校（院）基本素養進行通識課程（含全校共同必修課程，體育與軍訓除外）規劃之機制運作情形為何？
	2-2	通識課程科目設計依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之情形為何？
	2-3	通識課程與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或社會關注倫理議題（如：品德教育）呼應程度為何？
	2-4	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審查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2-5	通識教育授課教師與選課學生對通識教育目標之認同程度為何？
	2-6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項目三：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3-1	授課教師之遴聘（含主動邀請授課）符合通識課程開設需求之情形為何？
	3-2	授課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之符合程度為何？
	3-3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教學準備及改進教學設計和教材教法之情形為何？
	3-4	授課教師依據科目所能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教學目標進行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3-5	授課教師提升通識教學專業能力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3-6	通識教育依據規劃之通識教育理念內涵及校（院）基本素養，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之機制為何？
	3-7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項目四： 學習資源與環境	4-1	學習資源（含空間、經費、設備、及教學助理等）符合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需求之情形為何？
	4-2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營造學習環境（如潛在課程）之情形為何？
	4-3	通識教育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藝文活動）之情形為何？
	4-4	通識教育對學生學習輔導之機制為何？
	4-5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項目五： 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5-1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定位為何？
	5-2	學校行政體系支持通識教育之運作情形為何？
	5-3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為何？
	5-4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之行政運作為何？
	5-5	通識教育配合學校自我評鑑機制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5-6	通識教育專責單位平時行政運作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品質改善情形為何？
	5-7	通識教育蒐集畢業校友意見進行品質改善之情形為何？
	5-8	其他與本項目相關之效標。

## 肆、評鑑時程

表 4-1：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

階段	修訂後時程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第一階段 籌備 作業	100.12.28	教務處	召開前置作業協調會
	101.3.23	教務處	1.上午：102 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 2.下午：邀請王保進教授蒞校，舉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之認可評鑑」專題演講
	101 年 3-5 月	教務處	1.各行政單位提供評鑑資料 2.召開各學院種子系所會議，討論系所評鑑資料細節 3.課程地圖/核心能力檢核說明會
	101 年 5 月	1.受評單位 2.教務處	1.各受評單位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2.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完成自我評鑑辦法修訂
	101 年 6 月	受評單位	各受評單位成立系級「指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由「前置評鑑計畫小組」轉變)
	101 年 7 月底	受評單位	各受評單位完成「系所評鑑」報告書初稿
機制 認定 申請 準備	101 年 8 月	教務處	101.8.22 提校務協調會討論「系所評鑑」自評時程草案
	101 年 9 月	1.教務處 2.教務處、 受評單位 3.教務處	1.101.9.19 召開「校級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討論自評時程、項目等規劃；推薦指導委員名單) 2.各受評單位： (1)第 1 次回報自評報告初稿完成概況 (2)調查系所對本校自評相關意見 3.101.9.28 召開「種子系所」會議 (討論評鑑項目與流程及認可議題)
	101 年 10 月	1.教務處 2.教務處 3.受評單位	1.101.10.15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評鑑項目與 流程及認可議題) 2.101.10.31 召開「種子系所」會議(討論評鑑項目效 標議題) 3.各受評單位： (1)第 2 次回報自評報告初稿完成概況 (2)調查各系所對本校自評評鑑項目修訂意見
	101 年 11 月	教務處	1.101.11.8 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2.101.11.15 召開「校級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3.101.11.29 召開「校級指導委員會」

階段	修訂後時程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101年12月	1.研發處、 教務處 2.教務處 3.教務處	1.修訂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 2.修訂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細則」，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3.向教育部申請第一階段「自我評鑑機制」認定
	102年1-4月	教務處	1.至教育部簡報第一階段「自我評鑑機制」 2.修訂本校自我評鑑機制實施計畫及草擬回應審查委員意見 3.102.4.24 召開「校級執行委員會」第3次會議
前置作業	102年5-7月	1.教務處 2.教務處 3.教務處 4.教務處 5.教務處 6.受評單位	1.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人員評鑑研習 (邀請劉維琪校長) 2.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細則」，分別提送校務會議、擴大行政會議討論。 3.召開自我評鑑自評相關人員說明會 4.召開「種子系所」會議(討論評鑑流程及認可議題) 5.召開「校級執行委員會」第4次會議 6.受評單位訂定「自我評鑑」評鑑項目自訂特色效標
	102年6月	教務處	完成第一階段「自我評鑑機制」修訂計畫書及回應審查委員意見報教育部
	102年7- 103年3月	1.教務處、 計資中心 2.行政單位	1.系所評鑑專區平台修訂、建置新功能 2.各行政單位更新提供評鑑專區資料
自我評鑑	102年8月   103年4月	受評單位	各受評單位依核定自我評鑑機制訂定之項目，進行自我評鑑作業
		受評單位、 教務處	各受評單位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提報評鑑委員10至12位推薦評鑑委員名單，送至「校級執行委員會」、「校級指導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人員評鑑研習(102.10.9:第1梯次台大前教務長蔣丙煌教授蒞校專題演講)
	103年5-6月	教務處	召開「校級指導委員會」、「校級執行委員會」會議(審訂評鑑委員會名單等相關事宜)
		受評單位	各受評單位完成並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至各學院
		各學院	由各學院院長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協助所屬



階段	修訂後時程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各系所提供意見。
	103年7月	受評單位、 教務處	各受評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至教務處。
實地 訪評	103年8-10月	教務處	1.確定訪評日期，完成評鑑委員聘任，並請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前提出待釐清問題。 2.自我評鑑報告及附件寄送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各學院	各學院協助所屬各系所之訪評及相關協調事宜。
		受評單位	實地訪評前回復待釐清問題。
	103年11-12月	受評單位、 各學院、 教務處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評鑑 結果 核定 公告	104年1-2月	教務處	1.評鑑委員完成訪評報告、評定評鑑結果及具體建議 2.召開「校級指導委員會」核定評鑑結果 3.公告評鑑結果於本校網頁並函知各受評單位
評鑑 檢討	104年3-5月	1.受評單位 2.各學院 3.受評單位、 各學院 4.教務處	1.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系級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檢討，並提列改善計畫，送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2.各學院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所屬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 3.自我改善計畫經學院審查並修訂後，送「校級執行委員會」審議 4.召開「校級執行委員會」(審查各受評單位改善計畫)
認定 申請	104年6月	教務處	向教育部申請第二階段「自我評鑑結果」認定
後續 追蹤	105年7月	受評單位 各學院 教務處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後，每年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校級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
評鑑 結果 運用	相關會議	1.行政單位 2.各學院	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備註：

- 1.本作業時程表授權教務處依實際需要調整。
- 2.各執行階段由承辦單位教務處檢核進度，以確保自我評鑑流程有效完成。

## 伍、自我評鑑法規

### 一、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已於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訂定，並業經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及修訂通過。(詳見附件 10)

### 二、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已於 101 年 6 月 13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並業經 101 年 12 月 12 日第 374 次、102 年 5 月 22 日第 378 次擴大行政會議及 102 年 9 月 4 日第 380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訂通過。(詳見附件 11)

表 5-1：自我評鑑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1 條) 102.5.10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7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提昇整體教育品質，達成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四條	校務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
第五條	為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協助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九至十一位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家學術獎或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二) 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單位主管等相當職務者。

(三) 具專業聲望或曾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自我評鑑結果。

第六條 本校得成立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業務，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應(曾)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研習之規範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第八條 自我評鑑委員由校外人士擔任，委員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中。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九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

第十條 自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表 5-2：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	
	101.6.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12.12 第 37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5,7 條) 102.5.22 第 37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7~10 條) 102.9.4 第 3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7 條)
第一條	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二條，特訂定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受評單位為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受評單位應每四至七年實施自我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三條	本校成立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由校長指定一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
第四條	各受評單位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各受評單位教師五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受評單位得依評鑑需要成立工作小組或指導委員會，辦理自我評鑑事項。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及具評鑑經驗代表四至六人組成。 一、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具專業聲望或產業經驗，並曾擔任政府部門、公營事業、民營機構或企業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三、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臺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各受評單位應恪遵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迴避原則，審慎提出自我評鑑委員十至十二位推薦名單送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後，再送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 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得修訂推薦名單。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內容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其他等項目。
第七條	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學校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行政單位支援資料及會議。 (二)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及執行委員會，推動各項評鑑作業。 (三)學校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四)各受評單位準備評鑑前置作業。

## 二、各受評單位評鑑階段

(一)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推動各項評鑑作業，包含自我評鑑規劃、蒐集相關資料及分工。

(二)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提報自我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三)應依自我評鑑項目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並由各學院院長召集資深或具評鑑經驗教師，協助提供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審查意見。

(四)應就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並由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前提出待釐清問題。

(五)實地訪評程序包括進行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

## 三、評鑑結果核定階段

自我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具體建議送回本校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

## 四、各受評單位評鑑檢討後續追蹤階段

(一)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二)各學院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

(三)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各受評單位應提報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

(四)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其後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

## 五、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階段：

(一)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須接受追蹤評鑑，針對委員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

(二)再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須接受再評鑑，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

(三)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單位應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執行委員會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至少一次。

第九條 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自我評鑑組織與支持系統

### 一、成立自我評鑑相關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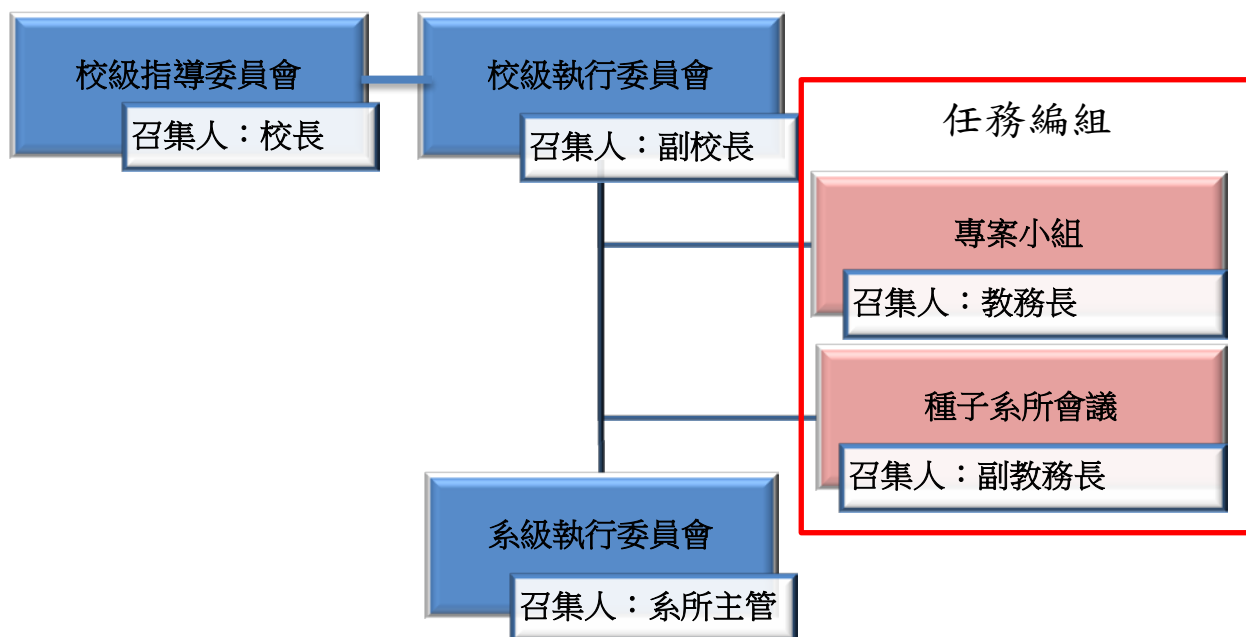


圖 6-1：「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

- (一) 校級指導委員會：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校長、副校長（2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十一位組成，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及自我評鑑結果。

表 6-1：「校級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名單

校外委員	現職	備註
呂木琳	銘傳大學講座教授	曾任教育部主任秘書、常務次長、政務次長
賴明詔	中研院特聘研究員	曾任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楊永斌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理事長	曾任雲林科技大校長
彭作奎	亞洲大學講座教授	曾任國立中興大學、環球技術學院、中州技術學院校長、農委會主委
馮達旋	國立清華大學副校長	曾任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
劉金源	國立台東大學校長	曾任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鄧中堅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長	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秘書、外交系系主任、學務處僑生暨外籍生輔導室主任
周昌弘	中央研究院院士	中國醫藥大學生科院院長



校外委員	現職	備註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主任	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二) 校級執行委員會：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

**表 6-2：「校級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單位	委員代表	備註
副校長室	徐堯輝副校長	高教評鑑中心訪評委員
秘書室	陳吉仲主任秘書	
教務處	呂福興教務長	工程認證及高教評鑑中心訪評委員
學務處	歐聖榮學務長	高教評鑑中心訪評委員
研發處	陳全木研發長	高教評鑑中心訪評委員
國際事務處	廖思善國際長	
文學院	陳淑卿院長	原任王明珂院長 102 年 7 月底卸任
農資院	陳樹群院長	
理學院	李茂榮院長	
工學院	薛富盛院長	工程認證及高教評鑑中心訪評委員
生科院	陳鴻震院長	高教評鑑中心訪評委員
獸醫學院	毛嘉洪院長	
管理學院	林丙輝院長	
法政學院	高玉泉院長	

- (三) 「專案小組」會議：本校為廣納校內意見，成立本專案小組，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學院曾擔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訪評委員或校外評鑑委員之教師代表組成。其功能以受評單位立場，提出務實合宜評鑑意見或建議，供校級執行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參考。

**表 6-3：「專案小組」會議成員名單**

院別	教師代表	備註
文學院	林清源教授	現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高教評鑑中心訪評委員
農資學院	陳仁炫教授	現任土環系主任 高教評鑑中心訪評委員
理學院	鄭政峯教授	曾任本校教務長 高教評鑑中心訪評委員
工學院	李季眉教授	曾任本校副校長

院別	教師代表	備註
		工程認證及高教評鑑中心訪評委員
生科院	陳健尉教授	現任生醫所所長 高教評鑑中心訪評委員
獸醫學院	周濟眾教授	曾任本校副國際長 現任副教務長
管理學院	呂瑞麟教授	現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 高教評鑑中心訪評委員
法政學院	蔡蕙芳教授	曾任法律系主任

(四)「種子系所」會議：副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學院代表系所主管及承辦人組成。

表 6-4：「種子系所」會議成員名單

院別	種子系所	參與代表
文學院	歷史系	吳政憲主任、呂良琛助教
農資學院	農藝系	陳宗禮主任、周賜壽先生
理學院	化學系	陸維作主任、鄭萃助教
工學院	材料系	吳宗明主任、盧裕豐先生
生科院	生科系	李宗翰主任、陳子文小姐
獸醫學院	獸醫系	董光中主任、陳霈琳小姐
管理學院	財金系	楊聲勇主任、吳慧瑛助教
法政學院	法律系	廖大穎主任、楊嘉玟小姐

(五)「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前主任擔任召集人，由現任及歷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組成。

表 6-5：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委員名單

姓名	經歷	現職	學歷
鄭政峯 (召集人)	中興大學化學系教授 中興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中興大學教務長	化學系教授	美國北德克薩斯大學化學系博士
林清源	中興大學中文系特聘教授 中興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中興大學通識中心人文組組長	中文系特聘教授兼通識中心主任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陳淑卿	中興大學文學院副院長 中興大學外文系主任 中興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外文系教授兼文學院副院長	美國羅格斯大學英美文學系博士

姓名	經歷	現職	學歷
林益昇	亞洲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中興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中興大學植病系教授	亞洲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博士
江乾益	中興大學中文系主任 中興大學通識中心主任	中興大學中文系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組織架構



圖 6-2：通識教育自我評鑑組織架構圖

## 二、自我評鑑支持系統

### (一) 建置系統平台：(詳見附件 12)

#### 1. 建置系所評鑑專區：

整合校內 16 個行政單位提供 90 筆評鑑資料文件下載(含高等教育資料庫資料)、64 項法規訊息公告及表格連結，供各受評單位準備系所評鑑及未來相關決策之參考。

#### 2. 建置學生課程學習地圖網站：本校已強化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教師於課程大綱考量學生可獲得之核心能力並配給其權重，再輔以適切教學模式與評量方式相互搭配，以發揮修課指引的作用及建立學生學習成效檢核。

#### 3. 成立系所評鑑網頁：

提供評鑑法規、評鑑結果等公開性資訊，以利查詢。

### (二) 建置評鑑人力及行政支援：

#### 1. 於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明訂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業務由教務處承辦。(詳見計畫書表 5-1)

#### 2. 通識教育評鑑業務由通識教育中心承辦。

#### 3. 各受評單位設置系所評鑑業務承辦人。

#### 4. 各行政單位設置專人提供支援資料及評鑑相關訊息，並公告於系所評鑑專區平台。

#### 5. 編列預算新增承辦評鑑業務人員(碩士級)。

### (三) 編列自我評鑑經費來源：

於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九條，明訂自我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以確保自我評鑑順利進行。(詳見計畫書表 5-1)

編列自我評鑑經費：經費分配會議已編列 550 萬元之評鑑預算，其中包括評鑑人事費(碩士級 1 員：57 萬元)。

### (四) 辦理自我評鑑研習及說明會：

#### 1. 邀請專家學者來校辦理評鑑研習及說明會及辦理評鑑相關效標-學生學習成效之研習課程，已辦理研習活動詳見附件 13。

#### 2. 本校自評業務承辦單位(教務處)已規劃辦理工作坊或評鑑相關研習，以提升各類評鑑規劃、管考人員專業知能。另亦依業務推動需要，辦理自評說明會及與評鑑項目及效標內涵相關之研習課程。

3.除上述由本校教務處主辦規劃辦理場次外，亦將由台綜大系統學校（中興、成大、中山、中正）教務工作圈聯合共同辦理評鑑相關自評研習/說明會。

（五）建置畢業校友調查系統：

為追蹤本校畢業生之學習成效及所訓練之核心能力是否滿足社會及產業之需求，特建置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提供系所透過畢業生與其雇主對其學習成效的評估，以及其對學校課程規劃的建議，作為後續在教學及課程規劃上之參考，以達持續檢討及改善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詳見附件 14）

（六）評鑑相關訊息之宣傳與溝通：

- 1.定期寄送高教評鑑中心雙月刊至各系所及教師個人信箱。（詳見附件 15）
- 2.教務處電子報設置系所評鑑專區連結供查詢評鑑相關訊息。（詳見附件 16）
- 3.利用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宣導評鑑訊息。（詳見附件 17~18）
- 4.定期召開各學院(代表)種子系所會議，反映系所意見。（詳見附件 2）

## 柒、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

### 一、成立系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

各受評單位成立「系級執行委員會」，由各受評單位教師五人以上組成，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辦理自我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

各受評單位得依評鑑需要成立「系級工作小組」或「系級指導委員會」，辦理自我評鑑事項。

### 二、蒐集事實資料與意見：

資料來源除由本校系所評鑑專區提供相關書面資料外，亦蒐集教師與行政人員、學生、及相關外部人員（如畢業生、企業雇主、政府機關人士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蒐集方式包括透過所建置畢業校友調查系統之問卷調查，及晤談、測驗、文件分析、電話訪談、專家訪視等。

### 三、推薦評鑑委員與迴避原則：

（一）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應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並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及具評鑑經驗代表四至六人組成。

- 1.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2.具專業聲望或產業經驗，並曾擔任政府部門、公營事業、民營機構或企業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3.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二）通識教育中心評鑑委員組成流程：

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建議評鑑委員名單後，提送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再經「校級執行委員會」審核後，提送「校級指導委員會」決議後，始可聘請外部委員擔任本校通識教育評鑑事宜。

（三）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四) 每一位評鑑委員在同意擔任評鑑委員時，必須同時簽署本校「自我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同意書」(詳見附件 19)，以確保實地訪評過程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 **四、強化評鑑知能研習：**

本校業經 102 年 5 月 2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條文，增訂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之執行委員會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加校內外舉辦之評鑑課程與研習至少一次。

#### **五、進行自我評鑑作業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各受評單位依教育部核定之自我評鑑機制，進行自我評鑑報告作業及準備相關量化表件，並依規定時程繳交自評報告電子檔，上傳至系所評鑑專區，無須繳交紙本，相關表件草案詳見附件 20。

## 捌、實地訪評

在實地訪評行程中，根據評鑑項目及效標之內涵，實地訪評將採取教學設施參訪、座（晤）談及資料檢閱，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系所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系友蒐集意見。

各受評單位將接受一天之實地訪評，進修學士班及設立在系所下之在職專班若於夜間上課，其實地訪評流程則增加夜間行程，如表 8-1 所示；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於假日上課者，實地訪評時程表如 8-2；不隸屬系所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於夜間上課者，實地訪評時程如 8-3；通識教育實地訪評時程如表 8-4。但本校得視學院系所規模之需要彈性調整實地訪評天數。

**表 8-1：系所評鑑實地訪評時程表**

◎系所（設有在職專班夜間上課、進修學士班）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40~10：3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及「待釐清問題」說明
	10：30~11：30	教學研究設施參訪（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11：30~12：30	系所主管、教師（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2：30~13：30	午餐、資料檢閱（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下午	13：30~14：30	學生代表晤談
	14：30~15：00	畢業系友晤談（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15：00~15：30	彈性時間
	15：30~16：00	實地訪評檢討座談
	16：00~18：00	訪評結論報告
晚上 （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18：00~19：00	晚餐 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簡報及「待釐清問題」說明
	19：00~19：30	行政人員、學生代表晤談
	19：30~20：00	實地訪評檢討座談
	20：00~21：00	訪評結論報告
	21：00	離校

表 8-2：系、所、學位學程及假日上課班制實地訪評時程表

◎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假日上課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40~10：3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及「待釐清問題」說明
	10：30~11：30	教學研究設施參訪
	11：30~12：30	系所主管、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2：30~13：30	午餐、資料檢閱
下午	13：30~14：30	學生代表晤談
	14：30~15：00	畢業系友晤談
	15：00~15：30	彈性時間
	15：30~16：00	實地訪評檢討座談
	16：00~18：00	訪評結論報告
	18：00	離校

表 8-3：夜間上課之系、所、學位學程班制實地訪評時程表

◎不隸屬系所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夜間上課

時間		工作項目
下午	13：00~13：30	評鑑委員到校
	13：30~14：0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14：00~14：3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及「待釐清問題」說明
	14：30~15：00	教學研究設施參訪
	15：00~16：00	系所主管、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6：00~16：30	畢業系友晤談
	16：30~17：00	彈性時間
晚上 (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17：00~18：30	晚餐、資料檢閱
	18：30~19：00	學生代表晤談
	19：00~19：30	實地訪評檢討座談
	19：30~21：00	訪評結論報告
	21：00	離校

表 8-4：通識教育實地訪評時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09：00~09：4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09：40~10：30	相互介紹、單位簡報及「待釐清問題」說明
	10：30~11：30	教學研究設施參訪
	11：30~12：30	系所主管、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2：30~13：30	午餐、資料檢閱
下午	13：30~14：30	學生代表晤談
	14：30~15：30	彈性時間
	15：30~16：00	實地訪評檢討座談
	16：00~18：00	訪評結論報告
	18：00	離校

## 玖、評鑑結果評定與公告

本次評鑑旨在協助各受評單位教學品質改善，同時向教育部申請評鑑結果認可。評鑑結果將由自我評鑑委員，依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並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評鑑結果建議，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建議（相關表件草案詳見附件 20），並已明訂於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詳見計畫書表 5-1）

自我評鑑委員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具體建議送回本校「校級指導委員會」核定（相關表件草案詳見附件 20）。核定後評鑑結果將通知各受評系所並公告於本校網頁，於 104 年 6 月前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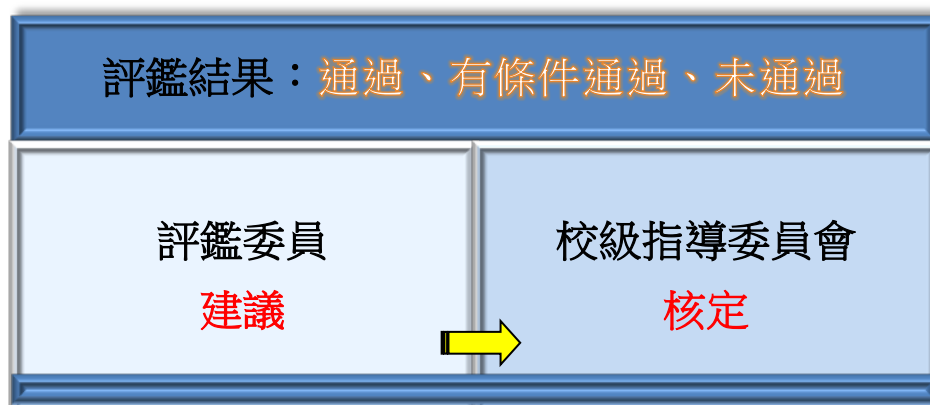


圖 9-1：評鑑結果評定流程

## 拾、評鑑檢討追蹤與評鑑結果運用

### 一、各受評單位評鑑檢討後續追蹤（相關表件草案詳見附件 20）

- (一) 各受評單位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個月內，召開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並訂定自我改善計畫，送各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二) 各學院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就院級可提供之解決項目，協助各受評單位落實改善。
- (三) 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各受評單位應提報「校級執行委員會」討論。
- (四) 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其後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校級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

### 二、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 (一) 追蹤評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須接受追蹤評鑑，針對委員建議提報改善情形。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
- (二) 再評鑑：評鑑結果為「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須接受再評鑑，依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
- (三) 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公告後，受評單位應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至「校級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管考。

### 三、評鑑檢討後續追蹤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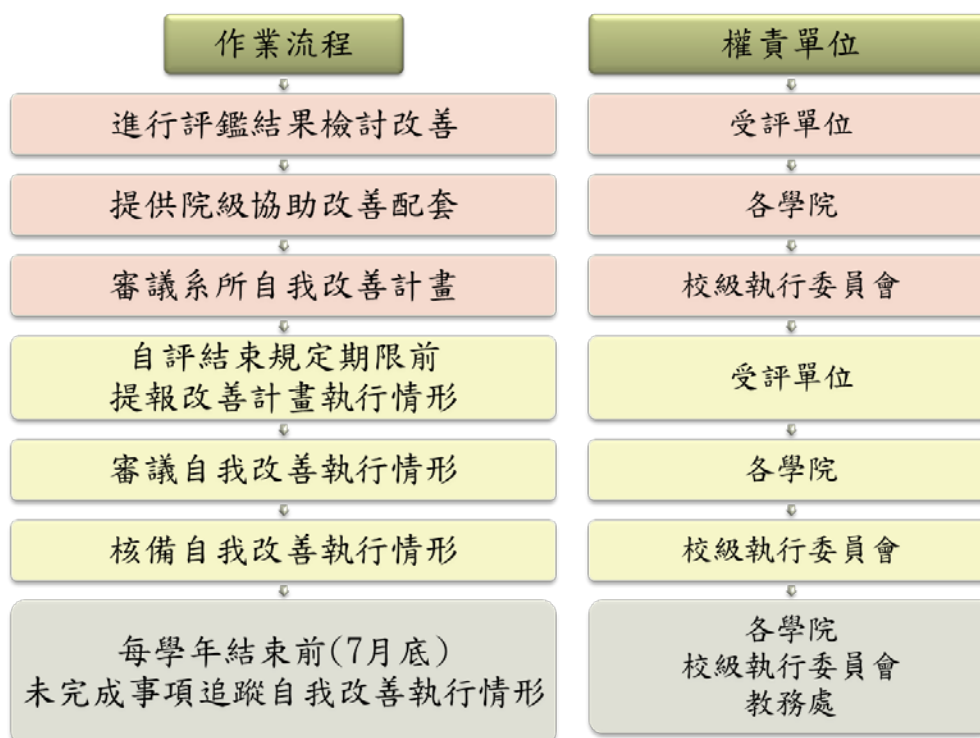


圖 10-1：評鑑結果檢討追蹤流程



四、本校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大參考依據，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已明訂於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詳見計畫書表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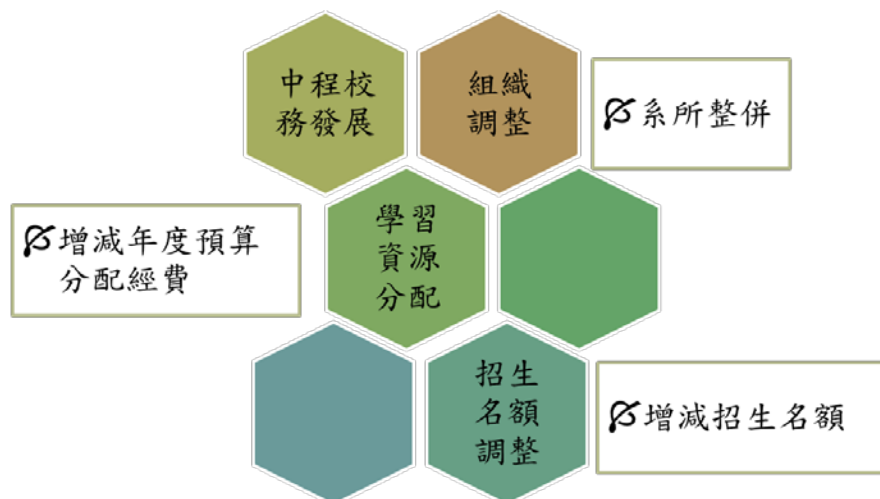


圖 10-2：評鑑結果應用說明圖

## 拾壹、本校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核心能力)評量方式建議之作法

本校檢核學生學習成效(核心能力)評量方式建議之作法說明如下：

(詳見附件 21)

- 一、本校 101 年已建置完成全校性核心能力評估的量化方式，供各系所選擇參考並至各院舉辦說明會。本校以核心能力成長圖為衡量學生學習成效之直接證據，依照學生每一門課所得的成績乘以課程的核心能力權重值及學分數，加總以後得出每位學生的核心能力。核心能力成長圖適用所有課程核心能力之檢核，只要各系所課程具有培養相對應核心能力指標，各系所即可透過檢核結果，檢討不適宜之核心能力。
- 二、本校亦會提供間接證據以檢核學生的學習成效，如：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e-portfolio、校友/僱主意見調查等。上述間接證據中，透過每學期期末實施之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其中一項係由各系所自訂核心能力，可讓學生回饋核心能力達成成效的意見。
- 三、其他任何質量化方式足以有效評量者均可。



圖 11-1：本校學習成效檢核體系